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严格遵从各项指令，
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
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。
二、考生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和本人网络复试环境，并配合学院
进行测试。按规定时间进入网络复试考场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
三、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参加网络远程复
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、资格审查和复试环境查验等。不得接受他
人替考、违规助考。复试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。
四、考生须选择独立安静房间，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本人复
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，也不得出现其他声音。桌面仅可
摆放身份证、准考证及学院要求复试时所需的物品。考生可视范围内
不能有任何违规物品。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、
更换视频背景。
五、考生复试过程中须全程开启主机位声音和视频，全程免冠正
对主机位摄像头，坐姿端正，保证面部及双手出现在主机位视频画面
中间；辅机位全程开启视频并保持静音，从考生侧后方成 45°拍摄，
保证考生主机位屏幕及桌面等周边环境在画面中清晰可见。未经复试
工作人员同意不得调整和操作双机位设备。不得佩戴帽子、墨镜、口
罩等，不得遮挡面部、耳朵等部位，不得佩戴智能设备。
六、考生复试过程中须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，不得擅
自查阅资料和切换复试平台页面。院系有特殊规定者，以院系规定为
准。
七、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、
截图和直播等，不得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
相关信息。在学校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
复试试题内容等与复试相关的情况。
八、考生复试过程中如遇网络或系统等原因造成中断故障时，请
立即打开手机通讯功能，并按学院相关要求执行。除与复试工作人员
联系外，不得接打电话。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，如擅自操作复试终

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九、请考生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
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修正案（九）》以及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
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。考生不遵守复试规则要求，不服从复试工作人
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
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予以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《国家教
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